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 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5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5年9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05 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10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0月11日-2005年10月13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5年10月11日至1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5年9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集电港会展中心(龙东大道3000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9月29日，凡在2005年9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安排对价，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利，公司所有的股份都成为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安排151,014,782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得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付3.5股。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年10月11日-2005年10月13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5年10月11日至1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895

投票简称：张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 议案 | 申报价格 |
|---------------|-------|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公司股票停牌与复牌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5年9月30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六、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11日